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

再抗告人 郭進欽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清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所為115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具狀提出再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；除前2項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

01 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亦分  
02 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具狀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所為115  
04 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  
05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  
06 合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  
07 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另依前開說明，再抗告人就  
08 本院原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 
09 由始得為之，是再抗告人應具體表明本院原裁定有何適用法  
10 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彭淑苑

13 法 官 鄭政宗

14 法 官 蔡孟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謝佩芸